

副本

高雄市醫師公會
收號：107年9月4日
檔保存年限
文：字第1294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高屏業務組)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
傳真：(07)2313351
承辦人及電話：醫務管理科(07)2315151轉6051
電子信箱：

80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高字第107609675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貴醫事服務機構與本署簽訂之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」將(已)屆滿，為提供便捷之電子化續約服務，請於文到10日內填寫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書印鑑卡」(如附件)寄回本署高屏業務組，並自107年9月17日至107年9月28日期間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服務效率，本署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建置電子化續約系統，請貴機構負責人至「VPN/服務項目/醫務行政/醫事機構線上續約作業」完成續約作業。
- 二、電子化續約相關作業流程及操作說明簡報，可至「VPN之首頁/下載專區/醫務行政/院所資料交換區」或於「下載專區/服務項目/醫務行政作業使用者手冊」下載參閱。操作流程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至VPN服務項目「醫務行政」，以機構負責人醫事人員卡(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請使用自然人憑證)，登入醫事機構線上續約作業。
 - (二)選擇線上續約或現場續約：點選現場續約者，本署將另函通知辦理時間。
 - (三)預覽合約書及核對基本資料與印鑑：請先點擊「下載預

覽合約」，閱覽合約內容及核對印鑑卡，並逐項確認醫事機構及負責人基本資料。選擇變更印鑑者，將另通知至本署辦理續約手續；若資料有誤，請電洽承辦人處理後再執行線上續約。

(四)不變更印鑑且資料確認無誤後，請點選合約書產製。

(五)合約書產製完成，請點選下載合約自行存檔。

三、貴機構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續約手續，將一律視為現場續約，本署將另函通知辦理時間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本署高屏業務組醫務管理科，洽詢電話(07)2315151轉6051。

五、副本抄送轄區各醫事公會，請貴會協助輔導會員辦理電子化續約事宜。

正本：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轄區各醫事公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高屏業務組核對章

署長李伯璋

副知本會

抄：1. 刊網站及FB
2. 會務人員影本傳閱
3. 存查，請批示。

如 欽
王欽欽
107/9/16

康維敬 9/4/2018